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選修					工業自動化	3-3					動態文件製作	3-3	射出成型機台 實作實習 +	3-3	工業安全衛生 法規	3-3	
											網路技術	3-3	校外實習	3-3	品質工程	3-3	
											CNC機台實作 實習 +	3-3	服務業品質管 理	3-3	企業實習 *	36-9	
											精實生產管理	3-3	企業總合效率	3-3	精實物流系統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綠色材料	3-3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工業安全	3-3	工業衛生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時數 學分		0-0		7-5		29-28		24-22		27-26		41-41		40-40		75-47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3		30-26		43-41		41-39		42-39		54-53		43-42		77-48	
校訂必修	11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9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必修課程，「+」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 (三)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如下：須通過/取得TQC辦公軟體應用類三認證項目(Word, Excel, Power Point)中之任一張證照方達及格門檻。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